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21060001号

目 录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1
------------------	---

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5号瑞华大厦15层
Postal Address: 15th Floor of Tower 1, No.15 Zhushuome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编：100022
电话：+86-10-4957052/4941
电子邮箱：109-10-88210898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21060001号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 21060016号）。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长春经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董事会批准后予以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长春经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长春经开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春经开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专项说明应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8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实施日存在的相关业务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针对前述两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和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项目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经长春经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决议通过，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数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相关会计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减少 746,268.62 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746,268.62 元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除了上述调整外，对长春经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其他重大影响。

我们认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格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32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Y27108G

名称: 湖南湘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号1栋101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某某

备注: 本营业执照记载事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事项为准。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3日



北京市财政局 拨款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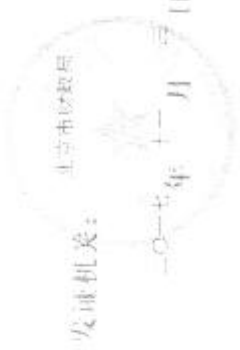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薛仁贵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1号1015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字[20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02-14

说 明

1. 北京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2. 北京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北京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监许可[2016]17号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是：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日期：2016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1年6月11日